



# 闲暇时,约上三两好友一起踏青—— 露营之后,垃圾都去哪儿了

本报记者 彭爱 摄影报道

趁着阳光正好,带着装备去露营,成为如今不少市民休闲娱乐的方式。闻着林间清新的空气,躺在野餐垫上舒展一下筋骨,心情也会跟着变好。惬意之后,露营产生的垃圾又该如何处理呢?

近日,记者走访了我市多处露营地点,看一看露营之后,垃圾都去哪儿了,是被扔进垃圾桶,是被打包带走,还是被留在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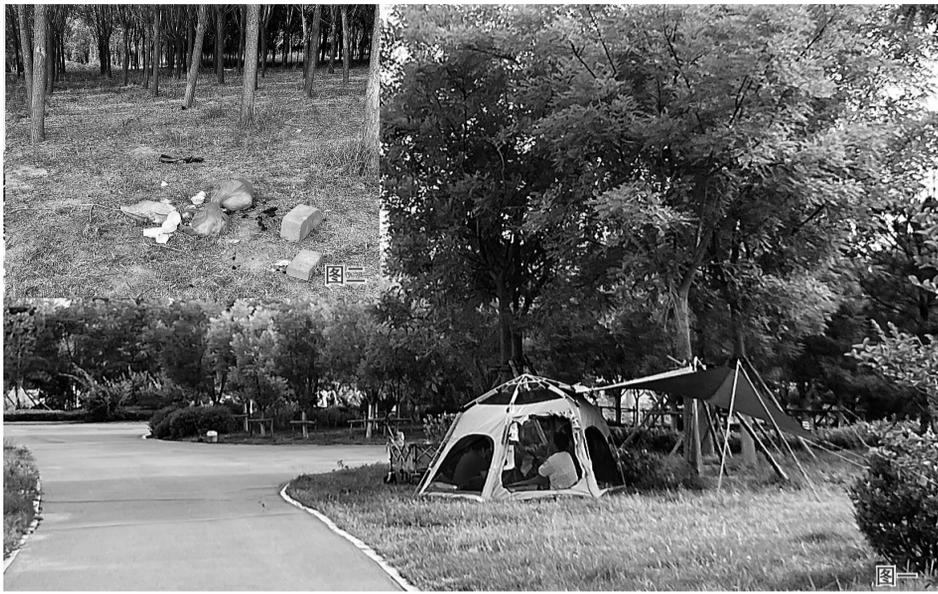
## 大部分人会带走垃圾

在大运河生态展示区内,沿着步行道向西走,记者看到有不少市民在草坪上露营(图一)。

下午4点多,市民孙涵开始整理露营的装备。除了将帐篷、折叠桌椅收纳好之外,孙涵又拿出了提前准备好的黑色垃圾袋装垃圾。孙涵将露营时产生的垃圾打包后,扔进了旁边的垃圾桶里。“我每次露营的时候,都会带着垃圾袋装垃圾,附近有垃圾桶的话就把垃圾扔垃圾桶里,没有垃圾桶我就把垃圾打包好放在车的后备厢带走。”孙涵说,为了方便打包垃圾,她买的都是加大加厚的垃圾袋。

记者在公园内转了一圈看到,很多露营的市民在离开时,都会将垃圾打包好扔进附近的垃圾桶里。在一些露营集中的地点,附近的垃圾桶内大多都塞满了一袋袋打包好的垃圾。

在篮球场附近的草地上,市民王女士正坐在野餐垫上休息,野餐垫上摆放了不少食物和饮料。“周末的时候,我都会陪孩子来这里打篮球。每次来的时候,我就会带着野餐垫在树下坐一



图二

图一

坐,休息放松一下。”王女士说,离开时,她会将垃圾打包扔进垃圾桶。有时看到草坪上有丢弃的垃圾,也会顺手捡起来扔掉。

大运河生态展示区的一名清洁人员告诉记者,周末的时候,园内露营的市民会比较多,大多数人都会在离开的时候,将垃圾清理干净。

在名人植物园,园内有专门规划的允许露营的共享草地。一顶顶帐篷搭在树荫下,市民们有的围坐在一起分享美食,有的三五人一群聚在一起打着扑克,有的陪着孩子做游戏。草坪上立着提示牌,提示市民爱护环境、保持卫生。同时,在公园大门入口处,也立有一块“文明旅游”提示牌,提醒市民不要乱扔垃圾。

记者在共享草地上转了一

圈看到,一些市民正在收拾东西,身旁的草地上摆放着装着垃圾的垃圾袋。公园内一位打扫卫生的工作人员说,大部分人在离开的时候,都会将垃圾清理干净并扔进垃圾桶。几位露营的市民离开后,草地上没有留下任何垃圾。

## 有人将垃圾留在原地

一顶帐篷、一桌美味、一片绿意盎然。散布在城市的边缘,游走在树林和田野之间的郊外露营,吸引了不少市民。

市民刘天琪十分热衷露营,除了在市区的公园内露营外,他还喜欢在郊外寻找合适的露营地点。每次发现适合露营的地点

后,刘天琪都会在社交平台上和网友分享具体位置。除了分享露营地点外,刘天琪都不忘提醒网友,露营之后要把垃圾带走。

“在郊外露营,更能体验大自然的乐趣,但是郊外露营与公园内露营不同,缺少一定的行为约束,难免会有一些人,在露营之后就‘理所当然’地把垃圾丢在原地。”刘天琪说,除了在社交媒体上提醒网友要将垃圾清理干净外,每次他在郊外露营时,看到有丢弃的垃圾,都会主动清理干净。

“即使风景再美,也没有人愿意在垃圾成片的草地上露营。”刘天琪说。

在307国道南运河附近的一处露营热门地,记者看到,树林间散落了不少露营后遗留的

垃圾。一棵树下有一个丢弃的白色塑料袋,塑料袋里装满了各种零食袋,旁边还散落着几个一次性筷子的包装袋。不远处的草地上,丢弃了3个红色的塑料袋,袋子里装满了各种垃圾,一次性的白色碗碟也丢在一旁(图二)。十多米的距离里,记者数了一下,共有4处露营后遗留的垃圾。除此之外,草地上还有不少简单堆砌的砖块和未使用的黑色炭块。

## 爱护环境 文明出游

对于露营后将垃圾打包带走,不少市民表示,这是应该做的事情。不乱扔垃圾,无论是在日常生活中还是在露营时,都是基本的行为要求。

“我们要求游客在园内露营时,不能干扰其他游客的正常游园以及不进行烧烤等使用明火的行为外,更不能随意丢弃垃圾。同时,园内也有环卫工人随时进行清扫。”名人植物园的工作人员表示。

“露营是让自己放松身心的事情,但是不能自己舒心了就让别人堵心,带走垃圾是分内事儿。”市民崔先生说。

记者从沧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了解到,为了提醒广大市民文明出行,沧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曾发布了《露营休闲,安全文明不能忘》的提示单里面提到,损坏花草树木、随地乱扔垃圾等不文明行为,不仅会对自然环境造成影响,也会影响其他人的露营体验。市民需守住文明底线,自觉维护好公共卫生。

# 买来手续不全的车 1年后“车主”现身索赔

## 盐山法院:对手续不齐全的二手车要谨慎购买

本报讯(记者 刘冰祎 通讯员 刘忠晓 李晓庆)1年前,苗某卖掉了买来的一辆二手重型专项作业车。没想到不久前,一名自称是车主的男子将他告上法庭要求赔偿。日前,盐山县人民法院审结此案,因证据不足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法官提醒,对手续不全的二手车要谨慎购买,以免产生纠纷。

1年前,苗某从他人处花12万元买来一辆重型专项作业车。因手续不全,车辆无法过

户。于是,买车1个月后,苗某又将这辆车卖给了别人。让苗某没想到的是,不久前,陌生男子林某找到他。林某称,那辆重型专项作业车是他的,他要求苗某归还那辆重型专项作业车或赔偿相应损失。

林某说,7年前,他的重型专项作业车被一伙身份不明的人抢走了。不久前,他偶然得知自己丢失的车在苗某那里,因此找了过来。林某还出示了车辆行驶证,以此证明他就是那

辆车的所有人。

后来,林某将苗某告上了法庭。盐山县人民法院审理认为,根据法律规定,动产物权的设立和转让,自交付时发生法律效力。机动车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未经登记,仅产生不得对抗第三人的效力,并不具有确认所有权的法律效力。机动车行驶证是准予机动车上路行驶的证件。行驶证上登记的人与实际占有人不一致时,还应结合当事人提供的

购车发票、完税证明、缴纳保险等进行支付凭证等综合判断,从而确定机动车所有权归属。这起案件中,林某仅能提供车辆行驶证,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为重型专项作业车的合法权利人。最终,法院驳回了林某的诉讼请求。

法官提醒,在日常生活中,大家购买二手车时要仔细核对车辆行驶证、投保情况等。对来源不明、手续不全的车辆要谨慎购买,以免产生纠纷。

## 盐山县义工协会 资助特殊家庭学生

本报讯(记者 崔春梅 通讯员 王洪胜)近日,盐山县义工协会志愿者先后来到盐山县杨集镇赵庄村和盐山镇后刘村,为受助学生小亮和小贺分别送去1000元助学金和衣物等慰问品。

今年18岁的小亮被石家庄一所大学录取。他的父亲十多年前去世,母亲患有精神疾病且没有劳动能力,靠低保维持生活。16岁的小亮跟着爷爷和奶奶住在姥姥家,今年以优异的成绩考入当地高中。

得知小亮和小贺的情况后,盐山县义工协会的志愿者分别给他们送去1000元助学金和衣服、夏凉被、拉杆箱、书包、书籍、大米、面条、食用油等。

据悉,盐山县义工协会已连续7年开展“暖春助学”“金秋助学”和“暖冬助学”活动,先后资助了160余名特殊家庭的学生,共发放助学金16万余元。

## 伞

本报记者 李婉秋

几天前,一场大雨将市区的李先生和他的小外孙困在了外面。在他们焦急无助时,一位姑娘送来了一把雨伞。

当天下午,市民李先生带着小外孙外出散步。他们来到运河区金鼎领域小区东门附近时,不料下起了大雨。这让没带任何雨具的李先生顿时手足无措。为了不让小外孙淋雨,他只好脱下自己的衣服罩在孩子头顶。

正在他们焦急时,一辆轿车

突然停在他们跟前。车窗迅速降下,紧接着,一位姑娘从车窗里递出来一把雨伞。“快拿着伞,你们别淋坏了。”李先生说,当时姑娘说完这句话便匆匆离开了。

李先生满心感激,却遗憾没能记住送伞姑娘的车牌号,也忘了问她的名字。他希望能再次遇见这位好心的姑娘,当面向她致谢。



8月23日晚,由运河区卫健局、文旅局、滨河社区联合举办的“魅力文旅 国潮中医”中医药文化活动在运河区滨河龙韵卫生服务站门前举行。居民在家门口享受到名医的优质医疗服务。 杨玉霞 摄